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5-ZB-HW002之一 麦德龙

编号：ZTBGLBGS-2025-019

日期：2025-04-08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采购（麦德龙）		
合同相对方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采购端午、中秋、春节福利提货凭证，每节600元/人，三个节合计1800元/人	标的额 （元）	196020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 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项目立项报告.pdf (128KB)		
经办方式	○ 横向科研项目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经办人：朱磊 负责人：丁荣余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古明月　已审核，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黄雁 2025-04-08 18:46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陆静 审核人：陆静　已审核，请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拟同意，请丁校长审批。 杨明 2025-04-14 11:23 同意 丁荣余 2025-04-15 12:23		

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江苏开放大学2025年度教职工节日福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017）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福利标准	单位	单价
1	提货凭证	麦德龙	端午节	张	600
2	提货凭证	麦德龙	中秋节	张	600
3	提货凭证	麦德龙	春节	张	600
备注	1、每张提货凭证实付 600 元，线上线下提货凭证票面价值均为660元。 2、提供线上购平台（可选购商品受快递原因较局限），登录“麦福礼”平台，获取660积分，积分可分次使用（线上平台起送价为200，每次使用积分不可低于200积分）；线上配送方式：顺丰快递。 3、提货凭证线下可以多次使用。 4、提货凭证使用：线上线下均享受商场货架价格。 5、提货凭证须在时效内使用完毕，不可和其他节日凭证叠加使用。 6、服务门店地址： 南京雨花商场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大街98号 南京下关商场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00号大观天地茂负1楼 {以上门店各自开具发票，统一与乙方结算}				

1.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2.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政府采购标的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乙方承诺；

（7）服务承诺；

（8）成交通知书；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学校要求按规定时间供货。

7. 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乙方分别将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提货凭证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验收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产品提货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收到发票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11.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节日双方所

确认货款金额的5%违约金。

12.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次节日双方所确认货款金额的5%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江苏开放大学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开放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合同的转让

14.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 诚实信用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叁 份，乙方持有 壹 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优惠措施

18.1 针对本次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节日福利采项目，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个性化增值服务：

18.1.1 乙方协助甲方举办“教职工下午茶”慰问活动

18.1.2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子女免费举办周末“亲子时光”专场活动

18.1.3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举办一次大型职工采购会

18.1.4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食品知识安全讲座

18.1.5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举办“红酒品鉴会”活动

18.1.6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子女提供“儿童乐园”畅玩体验

18.1.7 乙方为甲方教职工举办大型专场内购会活动

甲方(公章)：江苏开放大学 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公章)：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4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刘雨晨
电话：	电话：138519302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48509300101747

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5-ZB-HW002之二苏果

编号：ZTBGLBGS-2025-018

日期：2025-04-08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采购（苏果）		
合同相对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采购端午、中秋、春节福利提货凭证，每节600元/人，三个节合计1800元/人	标的额 （元）	196020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项目立项报告.pdf (128KB)		
经办方式	○ 横向科研项目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经办人：朱磊 负责人：丁东伟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古明月　已审核，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黄雁 2025-04-08 18:47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陆静 审核人：陆静　已审核，请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拟同意，请丁校长审批。 杨明 2025-04-14 11:20 同意 丁荣余 2025-04-15 12:23		

提货凭证采购协议

购货方：江苏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度节日福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017），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甲方在乙方采购提货凭证，用作甲方职工福利使用。

2.福利标准为：端午600元/人，中秋600元/人，春节600元/人；甲方每节提货凭证实付600元/人，提货凭证票面价值均为612元/人，乙方提供对应面值的提货凭证。

3.甲方采购提货凭证数量以每个节日最终实际统计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端午、中秋、春节确认具体所需提货凭证数量分别一次性支付当节全部款项。

4.1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与汇款方一致。

4.2 个人为其所任职单位垫付资金购买，需开具其单位抬头发票的，单笔2万元（含）以下的，由个人提供其单位开票信息后即可；单笔2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需提供其所任职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该个人为其员工并委托该个人代表单位购买）、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单笔超20万元的，不允许开具单位抬头发票。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分别将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提货凭证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乙方开户名称：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19100241809 。

5.乙方确认款项到帐后，一次性将提货凭证和发票交给甲方指定经办人。

6.乙方保证售出的提货凭证能在乙方所有直营网点使用。

7.乙方售出的提货凭证若出现由于印刷、乙方系统、网络等非持凭证人自身造成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将上述情况及时通报给乙方，并留存问题凭证实物，协助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接反馈后应在24小时内跟踪处理，回复具

体的解决方案，并追踪直至问题解决。

第二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一方原因引起的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第三者侵权等行为，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之所有约定，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整改，如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 15 日内未整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诸如：严重的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本合同执行应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惯例处理。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售提货凭证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提货凭证的类别、履约期间和方式，售后等内容，甲方或经办人签收后即代表已认可。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提货凭证时的安全、方便、畅通。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产品提货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收到发票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4. 甲方应妥善保存提货凭证，提货凭证不提供挂失及换货服务。

5. 严禁甲方利用提货凭证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第五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后，如果续签本合同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2日

乙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5年 4月 22 日